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7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碩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25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7540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866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揭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是依據現行法律規定，科刑事項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度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量定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經查，本案係上訴人即檢察官提起上訴，上訴人僅就判決之「量刑」上訴（見本審卷第115頁）。則依前開說明，本院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上訴人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就該署113年度偵字第18668號函送本院併辦部分（本審卷第55至59頁），

01 因與前揭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完全相同，二者為事實上同一
02 案件，本院自應予以審理。上開移送併辦部分，因無涉被告
03 犯罪事實之擴張，以致顯然影響於原判決科刑之妥當性問
04 題，核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
05 之案件事實截然不同，本案自不受該裁定拘束。故本院仍允
06 許就科刑一部上訴，僅以原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範圍（最高
07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1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08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一)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態度不佳，原審判決未能適
10 切量處中度之刑，僅輕判被告如上述之輕刑，雖不違法，然
11 顯未正確適用量刑原理，有悖於比例原則、平等原則，過度
12 給予被告刑罰優惠，讓犯罪人僥倖逃脫機會之心態，顯係濫
13 用量刑裁量權，有悖刑法公平正義理念之貫徹，實有未洽，
14 難認判決妥適。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
15 語。

16 (二)經查：

17 1.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
18 權，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19 各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
20 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
21 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
22 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
23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本案原審以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於左轉時，未注意車前狀
25 況，亦未讓直行車先行，使告訴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
26 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被害人受有左側踝部挫傷、左側
27 踝部擦傷等傷害。被告於肇事後，本應於車禍後即時採取
28 救護之必要措施，卻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或通報警方到場
29 處理，未得告訴人之同意而逕行離去，確不應該；惟念及
30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本案事故告訴人亦
31 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告訴人所受傷勢輕微；並參以

0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有調解意願，經本院定調解期日通知被
02 告、告訴人，被告遵期到庭，但告訴人未到庭，致無法達
03 成調解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在卷可佐(原審卷
04 第25、39頁)，可知被告係有意彌補被害人損害，並非全
05 然拒絕賠償；且被告於本案前無任何犯罪紀錄，此有臺灣
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素行良好；暨考量被
07 告自述高中畢業之學歷、從事遊學服務諮詢、月薪約新臺
08 幣(下同)4萬5,000元、需扶養媽媽及5名未成年子女等
09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拘役30日、有期徒刑6月，併均諭知
10 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同時審酌被告未
11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
12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罪情
13 節未至重大，且犯後坦承犯行，尚見其悔悟之心，經此偵
14 審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至被告雖未與告訴
15 人調解成立，然此係因告訴人未到場之故，非可歸責於被
16 告。綜核各情，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7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8 新；復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認其法治觀念尚有不足，爰
19 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自判
20 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
21 1場次，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
22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等情。

23 3.經核原審判決未有明顯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
24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宣告緩刑併附條件，並無不
25 當或違法，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
26 之可言，自難認量刑違法或不當。此外，被告於本審中已
27 賠償告訴人，有匯款憑據及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
28 可參，更加肯定被告積極賠償告訴人之情，而此亦經原審
29 於量刑中加以考量，業經前所敘明。從而，檢察官提起上
30 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云云，為無理由。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判決

01 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提起上訴，檢察官
03 余建國移送併辦，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

06 法官 胡佩芬

07 法官 林怡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 書記官 馬竹君